## 1 前言

2006年5月24日公佈了修改部份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的法律,並於今年11月20日實施。

該法律是為了防止恐怖活動而制定的規定,而其中一環是在外國入士到日本作入境審查的時候,實施利用個人識別信息的反恐措施。

此新入境審查手續,在申請入境時提供指紋和面部照片,然後接受入境審查官的審查。

有義務提供個人識別信息的外國人士,如果拒絕提供指紋或面部照片,將不獲准進入日本,並命令 其離開日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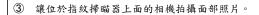
## 2 對象

除下列獲豁免人士外,幾乎所有入境日本的外國人士均為新入境審查的對象。

- (1)特別永住者
- (2)未滿16歲的人士
- (3) 進行符合「外交」或「公用」在留資格活動的人士
- (4)應國家行政機關首長邀請的人士
- (5)法務省令規定的作為符合(3)或(4)的人士
- 3 新入境審查手續

請申請人辦理下列手續。

- ① 向入境審查官提交護照、出入境記錄卡(ED卡)等。
- ② 在入境審查官的引導下,原則上,將雙手的食指放在指紋掃瞄器 上,讓掃瞄器讀取電磁指紋信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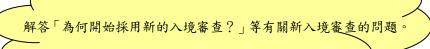
④ 接受入境審查官的查詢。

⑤ 從入境審查官取回護照等,審查結束。









問答

問:為甚麼在入境審查時必須提供指紋、面部照片?

答:因為利用指紋、面部照片等個人識別信息,可發現使用他人護照的人或恐怖份子等需特別注意的 人物,從而有助於防止恐怖活動。

問:不能提供雙手食指的指紋時怎麼辦?

答:如因食指殘缺等理由而難以提供的時候,是可以接受提供根據法務省令規定的順序之其它手指的指紋。在這種情況下,請向入境審查官提出,並遵循其指示。

問:不提供指紋或面部照片的時候,會採取什麼措施?

答:入境審查官會慎重地審查該外國人是否為獲豁免人士,如該外國人不是獲豁免人士卻不提供指紋 等個人識別信息時,將不讓其入境,並命令其離開日本。

問:提供給入境審查官的個人識別信息會得到怎樣的保護?

答:由於所提供的個人識別信息(指紋和面部照片)為重要的個人信息,將按照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 法《有關保護行政機關保有的個人信息的法律》適當處理,在信息安全方面也會採取萬無一失的措施。

查詢:法務省入國管理局總務課

〒100-8977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-1-1

電話: 03-3580-4111 網頁: http://www.moj.go.jp/